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補字第243號

原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簡茂彬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故代位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張簡茂杉積欠其債務未清償，張簡茂杉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分之1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85年1月24日由張簡茂杉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3,0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被告張**，致原告於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38811號強制執行事件因無執行實益而不能受償，爰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依民法第242條、第767條之規定，代位張簡茂杉請求張**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。依前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自應以張簡茂杉與張**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又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為3,000,000元，而系爭

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662,160元(計算式：每平方公尺15,500元×面積42.72平方公尺＝662,160元)，有系爭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以系爭土地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2,1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6,270元。又原告於起訴狀內未載明張**之姓名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系爭土地之謄本資料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到院閱卷，閱卷後5日內具狀補正張**之姓名，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6,270元，逾期不繳或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